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酒店地庫一樓富豪宴會廳為如下目的召開：

#### 作為特殊事項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重選竺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重選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勵弘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根據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4. 即時撤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5. 即時撤銷陳曉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6. 即時撤銷孫一丁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7. 即時委任鄒曉春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
8. 即時委任黃燕虹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及黃燕虹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 建議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中載列的理由，董事會（定義見下文）認為第1、2和3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就第1、2和3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基於通函中載列的理由，董事會認為第4、5、6、7和8項決議案並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就第4、5、6、7和8項決議案投反對票。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陳曉  
董事會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曉先生、伍健華先生、王俊洲先生、魏秋立女士及孫一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及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附錄一 — 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的履歷詳情

竺稼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榮獲康奈爾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現任貝恩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竺先生對涉及國內公司的多種跨境併購和內部融資交易有豐富、廣泛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貝恩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前，他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和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他亦是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竺先生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竺先生於本公司和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竺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68,92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0078%。

根據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a)竺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開始直至委任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其後應重續但不多於連續兩個一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二天起計，惟須按本公司章程進行輪值退任和重選；另外，(b)竺先生不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亦無任何關於委任竺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現年38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Reynolds先生現任貝恩投資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其十四年的私人股本行業從業經驗中，Reynolds先生曾任職於美國、歐洲和亞洲從事多個不同行業的公司。加入貝恩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前，Reynolds先生曾任貝恩諮詢公司的顧問，廣泛從事科技、消費品行業的工作。Reynolds先生榮獲哈佛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貝克獎學金，並榮獲耶魯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Reynolds先生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Reynolds先生於本公司和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Reynolds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ynolds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根據Reynolds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a)Reynolds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開始直至委任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其後應重續但不多於連續兩個一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二天起計，惟須按本公司章程進行輪值退任和重選；另外，(b)Reynolds先生不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Reynold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亦無任何關於委任Reynolds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勵弘女士，現年42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任貝恩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在美國和亞洲的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貝恩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王女士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曾任摩根士丹利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而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則任職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美國公司。王女士榮獲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是復旦大學畢業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王女士與本公司和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a)王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開始直至委任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其後應重續但不多於連續兩個一年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第二天起計，惟須按本公司章程進行輪值退任和重選；另外，(b)王女士不享有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且本公司亦無任何關於委任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附錄二 – 鄒曉春先生及黃燕虹女士的履歷詳情

鄒曉春先生，現年40歲，一九九零年六月於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通過考試後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江西省司法廳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還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江西省國家稅務局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國家司法部頒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江西省司法廳和江西省計劃委員會聯合頒發律師從事基本建設大中型項目招標投標業務培訓結業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國家司法部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發律師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中國證監會與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頒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頒發涉外仲裁法律業務講座結業證書。此外，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國家人事部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鄒先生在江西遂龍律師事務所（一家由國家設立的律師事務所）執業，擔任律師、副主任、負責人職務。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鄒先生在北京市中潤律師事務所擔任證券律師、合夥人，並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此後至今一直擔任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職務。鄒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北京律師協會併購與重組專業委員會委員。

鄒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今一直擔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九年以前，鄒先生亦是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曾經參與上述三家公司（合稱「國美集團」）的法律架構設計和重要兼併收購活動。

鄒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三、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而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亦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代理董事長兼代理總裁，負責上市公司的全面管理。鄒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廣東梅雁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湖南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此外，鄒先生還曾任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太原煤氣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內蒙古寧城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他大型企業的常年或項目法律顧問。

鄒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工作的時間近20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從事法律業務的時間有10年，連續九年向國美集團提供法律服務，並有管理上市公司和長期在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任職的豐富經歷。

鄒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如鄒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和鄒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除非有關條款獲股東批准，鄒先生將無權享有薪酬。除被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鄒先生在本公司和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確認並無任何關於委任鄒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鄒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燕虹女士**，現年33歲，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黃女士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財務部任會計、經理，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北京鵬潤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在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監察中心任總監，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今在北京明天信華投資有限公司任董事長。黃女士為黃先生的胞妹。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管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黃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其他主要任職及資格。如黃女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會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和黃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同。除非有關條款獲股東批准，黃女士將無權享有薪酬。除了被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之外，黃女士在本公司和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女士確認並無任何關於委任黃女士為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黃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